

##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 
聯絡人：許雅慧 小姐  
電話：(02)2592-5252 分機 2971  
電子郵件：jessica.hsu@tatung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字第 10804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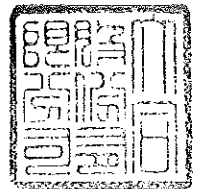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

主旨：茲提供本公司 108 年度「菁英獎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同學參加甄選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 檢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乙份，惠請 貴校公告並誠摯歡迎貴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申請。
- 二、 相關內容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附表學校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且學業成績符合標準者。
  - (二) 獎學金：通過審核者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；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  - (三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- 三、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大同招募網站查詢(<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/>)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本公司承辦人員許小姐：(02)2592-5252 分機 2971、3424、2355。

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機工程學系所、機械工程相關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資訊工程學系所、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系所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

## 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公司為協助各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藉以培養青年之敦品勵學與責任感，且有志在本公司服務、發展者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金額：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萬元整；博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附表一所列校院所之碩士班/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）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或占全班排名前 25% 以內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獎懲紀錄無警告/小過/大過或其他不良紀錄者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  2. 曾通過相關英文檢定達 TOEIC500 分、GEPT 中級等其他英文檢定；若無相關檢定成績，則須配合參加本公司內部英文測驗，測驗成績須達 50 分以上。
  3. 未曾領有其他義務性獎學金。
  4. 有志於畢業後於本公司就業之學生。
  5. 博士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，方能申請。
  6. 碩士生最多獎助 2 次；博士生最多獎助 3 次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(約九月中旬)公告辦理，實際申請日期請參照本公司最新公告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1. 申請人需於限期內，至大同人才招募網站 <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> 註冊為會員，並於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分頁完成資料填答，包含：
    - (1) 基本資料
    - (2) 就學狀況
    - (3) 其他應備資料上傳：請依下方書面審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。
  2. 申請期限內可任意編輯上述三塊資料區域，並可隨時按下「儲存」存下最新編輯內容。按下「提交」鍵後正式受理獎學金申請，並不得再進行編修。
  3. 審核通過後，由具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一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紙本同意書。
- 六、審查：依審查程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審查，獎學金金額與錄取名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
### ◎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：(資料上傳系統期限)

| NO | 項 目           | 說 明   | 作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料  | 於申請期間至大同人才招募網站 <a href="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">http://recruit.tatung.com</a> /「大同菁英獎學金」報名申請區更新上傳規定內容，並按下提交送件。 | 108/9/16<br>~<br>108/10/18  |
| 2  | 本公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|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，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，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(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)。。  | 108/10/21<br>~<br>108/11/08 |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 | 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 | 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，本公司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。             | 108/11/11<br>~<br>108/12/06 |
| 4 | 申請總審查         |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、獎金核發與簽立同意書。(獎學金全額將一次發放完畢) | ~109/01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、作業時間不包含例假日

◎審查標準：

【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】

| 項目   | 應備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研究能力 | 必備<br>自傳<br>(含未來學習職涯規畫) | 請說明個人特質、優勢、社團/打工經驗……等，任何能凸顯個人價值的事蹟，並於最後說明職涯規畫及目標。   |
|      | 必備<br>研究計劃              | 預計研究的主題方向、選擇該主題的原因、完成此項研究的進度規畫……等。  |
|      | 選備<br>專題報告              | 曾經做過任何可凸顯專業能力的專題報告。若為團體報告，必須附上團體分工說明。   |
|      | 選備<br>學術研究成果            |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，例如：國際參展經驗、論文發表、期刊發表……等學術相關優秀事蹟或成果。   |
| 學業成績 | 必備<br>學年成績單             | 請務必提供含全班排名的學年成績單。<br>● 碩一生：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<br>● 碩二生：碩一成績單一份<br>● 博士生：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一份<br>● 已申請過者：前學年成績單一份 |
|      | 必備<br>語文成績證明            | 接受電腦托福、新托福、TOEIC、IELTS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測驗成績證明。若沒有英文成績證明，可提供在校成績或其他說明，但仍須參加本公司安排的內部英文能力測驗。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| 選備<br>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     | 如師長推薦函、相關證照、證書、競賽資料、第二外語能力證明……等，呈現方式不拘，最多可上傳3個PDF檔案。  |

【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】(含自備簡報介紹、單位/人資單位面談)

| 項目   | 細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研究能力 | 簡報在學研究計劃、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        |    |
| 表達能力 | 簡報進行時與面談時所展現的溝通表達能力       |    |
| 適合度  | 經本公司性格測驗結果，人格特質與核心性格契合度關聯 |    |
| 其他   | 面試當天服裝儀表、應對進退、禮節、態度等      |    |

註、上述審查項目資料請務必備齊，資料遺漏或不齊全將影響書審評分

## 七、履行義務：

1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，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，若因不可歸責領獎人之因素變更題目，須主動告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有權再安排一次面試審查。
2. 凡領取本獎學金者（不論次數多寡），均應於獎學金核定之該學歷畢業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，惟依規定須服兵役，可延後於役畢一個月內至本公司服務。
3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遇不可抗因素須要延後報到，請事前填具「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通知延後報到日期，該日期經錄取單位與獎學金領取人雙方同意後成立。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者，請檢附入伍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4. 凡領取獎學金之同學，畢業後應至本公司提供服務，凡領第一次獎學金者，需於本公司服務一年，而後每增領獎學金一次，則延長服務期間一年。若中途離職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按規定完成服務年數，應即一次歸還所領之獎學金，服務未滿半年之月數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5.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學生，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，並按年息 2%計息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。逾期未還款者，自逾期日起至還款日止，按年息 5%計付遲延利息：
  - (1) 未依規定報到，或至其他非大同集團旗下公司服務者
  - (2) 服非大同集團之研發/產業替代役者
  - (3)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
  - (4)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者
  - (5)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/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5 分以下者
  - (6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
  - (7) 經一審法院判決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
6. 服務期間，公司得視需要調派服務場所，領獎人不得拒絕，其服務年數接續計算，接獲調派服務通知者，若未能按時到新單位報到，視為不再服務，應即按第 4 項之約定償還所領之獎學金。服務期間內若服兵役或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服役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7. 因意外事故或疾病，以致喪亡或身體精神遭受傷害，即喪失晉用資格，惟已核發的獎助學金及其利息，免予償還。
8. 為提供多元職缺供申請者媒合，本公司將提供申請人履歷資料予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，並仍依法保密。領獎人至投資公司服務應盡義務，與上述辦法相同。大同集團旗下投資公司包括：大同世界科技集團、大同綜合訊電公司、大同永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志資產開發公司、尚志半導體公司、尚志精密化學公司、福華電子公司、中研科技公司、大同醫護公司、大同壓鑄公司、大同住重減速機公司等。

附表一：大同公司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

| 學校     | 系所   |
|--------|--|
| 大同大學   | 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材料工程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<br>●事業經營學系所●資訊經營學系所●工業設計學系所●生物工程學系所   |
| 臺灣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電信工程學所<br>●光電工程學所●建築與城鄉研究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國際企業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<br>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        |
| 清華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所●光電工程所●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<br>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 |
| 交通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科學與工程所●資訊管理所●電信工程所<br>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光電系統所●光電工程系所●應用化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<br>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功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<br>●電腦與通信工程所●建築學系所●都市計畫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國際企業所<br>●化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|
| 政治大學   | 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資訊科學系所●地政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英國語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  |
| 中央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化學系所<br>●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營建管理所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所●土木工程系所<br>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英美語文學系所              |
| 中興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通訊所●光電工程所<br>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|
| 中山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工程學系所<br>●通訊工程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|
| 臺北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都市計畫所<br>●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所   |
| 中正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<br>●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|
| 聯合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冷凍空調與能源工程系所   |
| 元智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工程學系所<br>●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所●應用外語系所   |
| 淡江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<br>●國際企業學系所●建築學系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所●英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   |
| 中原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機械工程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<br>●建築學系所●室內設計學系所●化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●應用外國語文學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逢甲大學  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●資訊工程學系所●通訊工程學系所●光電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<br>●建築學系所●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所●化學工程學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●土木工程學系所<br>●外國語文學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臺灣科技大學 | ●電機工程系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資訊管理系所●機械工程系所●光電工程系所<br>●企業管理系所●建築系所●化學工程系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●應用外語系所   |
| 臺北科技大學 | ●電機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機械工程系相關研究所●電腦與通訊所●光電工程所●建築與都市設計所<br>●化學工程研究所●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●土木與防災所●應用英文系所●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雲林科技大學 | ●電機工程系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資訊工程系所●機械工程系所●通訊工程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<br>●電子與光電工程所●營建工程系所●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   |
| 高雄科技大學 | 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機械工程相關科系●土木工程學系●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●資訊工程學系所<br>●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●電子工程系所●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 |
| 勤益科技大學 | ●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●電機工程學系所●電子工程學系所   |
| 東吳大學   | ●英文學系所●日本語文學系所●數學系所●法律學系所●會計學系所●企業管理學系所<br>●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●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所●資訊管理學系所●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 |
| 外貿協會   | ●國際企業經營班兩年期  |

### 大同菁英獎學金錄取者延後報到申請書

Part A、基本資料

|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錄 取 學 年 |  | 錄 取 單 位 |  |
| 畢 業 學 校 |  | 畢 業 科 系 |  |
| 預定畢業年月  |  |         |  |
| 預定入伍年月  |  | 預定退伍年月  |  |

Part B、延後報到申請事宜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預定報到年月         | _____年_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延後報到年月    | _____年_____月(必填) |
| 延後報到原因<br>(必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畢業，原因(請詳述)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入伍，原因(請詳述)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(請詳述)：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 請 日 期        | (必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 請 人 簽 名 | (必填)             |

Part C、本公司錄取單位核定(錄取同學請勿填寫)

| 錄取部門最高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錄取部門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資處 |
|--|--|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<br>報到日期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予以延後報到<br>報到日期： |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，原因：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，原因：           |     |